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通服同益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
西安市智慧项目编号：JSEIC-202688-WYKJW-2026-0020 的西安市政府投资建
设项目智慧服务系统应用系统采购项目的征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
企业承接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
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
如下：

1. 西安市政府投资建设智慧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相关企业为陕西通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人，营
业收入为 1865.8140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8.506092 万元，属于《中小企业
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的小微企业。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通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备注：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。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
通过资格审查。
3.入围供应商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